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2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9930 号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软件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北京久其软件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久其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久其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久其软件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久其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核查报告仅供久其软件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帅  
1000005521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玉清  
110101300636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55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5,272.12	-14,54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6.10	-14,22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26.34	-16,547.21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	2023 年度	具体扣除
营业收入金额	403,717.69		341,172.36	
<b>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b>	<b>915.87</b>		<b>976.40</b>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3%		0.2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915.87	注1	976.40	注2
--	--------	----	--------	----

项 目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	2023 年度	具体扣除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15.87		976.4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02,801.83		340,195.97	

注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租赁收入。

注 2：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租赁收入及培训收入。

###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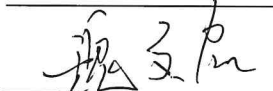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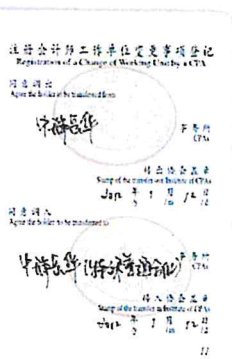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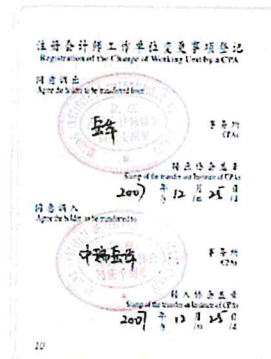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10000052112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Certificate Holder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潘萍  
 Full name: Pan P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4年3月13日  
 Date of birth: 1974.3.13  
 工作单位: 五华(集团)会计  
 Working unit: Wu Hua (Group) Accounting  
 身份证号码: 2301037403130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 应当由原工作单位出具证明, 并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  
 2.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 应当由原工作单位出具证明, 并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  
 3.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 应当由原工作单位出具证明, 并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  
 4.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 应当由原工作单位出具证明, 并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lates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姓名: 周玉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1-1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2221198701190022



证书编号: 110101300636  
姓名: 周玉清  
证书编号: 110101300636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15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玉清 110101300636.png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由原工作单位出具同意调出证明, 不得私自、涂改、伪造。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由拟转入单位出具同意调入证明, 不得私自、涂改、伪造。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由拟转入单位出具同意调入证明, 并经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资额 52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